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 
財政部令 台財庫字第 10600634850 號

修正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第十七條。  
附修正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第十七條

部 長 許虞哲

###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